

經濟調査會規則

第一條 經濟調査會ハ内閣總理大臣ノ指揮監

督ヲ承ケ經濟上ノ事項並ニ之ト関連シタル

諸般ノ事項ヲ調査シ意見ヲ内閣總理大臣ニ



具申ス

第二條 經濟調査會ニ左ノ各部ヲ置キ調査ヲ

分擔セシム

第一部 農業牧畜山林鑛山ニ関スル事項ヲ

擔任ス

第二部 工業ニ関スル事項ヲ擔任ス

第三部 商業及保險ニ関スル事項ヲ擔任ス

第四部 運輸及通信ニ関スル事項ヲ擔任ス

第五部 銀行及其他信用ニ関スル事項ヲ

擔任ス

第六部 財政に關スル事項ヲ擔任ス

第七部 教育に關スル事項ヲ擔任ス

第八部 地方行政警察土木衛生賑救及其ノ

他各部ノ擔任に屬セスレテ經濟に關連ス

ル事項ヲ擔任ス

第三條 經濟調査會ニ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及委

員 一人以内ヲ置ク但臨時必要ノ場合ニ

於テハ別ニ臨時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條 總裁副總裁委員及臨時委員ハ内閣總

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ス

第五條 總裁ハ一切ノ會務ヲ管理ス

第六條 總裁ハ委員ヲシテ各部ニ分屬セシム

但數部ニ兼屬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總裁ハ便宜各部委員中ニ就キ部長ヲ

命シ部ニ關スル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

得

第八條 總裁ハ緩急ニ依リ逐次ニ調査事項

ヲ指定シ各委員ニ命シテ單獨ニ又ハ數名ノ委

員ニ命シテ共同シテ調査ニ従事セシメ其ノ

結果ヲ報告セシム

第九條 總裁ハ必要ト認ムル時ハ委員ノ報告

ニ對シ他ノ委員ノ意見ヲ徵シ又ハ之ヲ主務

各部ノ會議關係各部聯合ノ會議若ハ總會議

ニ附ス

第十條 總裁ハ經濟調査會調査、進行中行政

上ノ制度及事務ニ涉ル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之ヲ行政調査會ニ移シテ調査セシメ又

ハ行政調査會總裁ト協議シ兩會ノ委員ヲシ

テ共同シテ調査ニ從事セシム

第十一條 總裁ハ會議ノ場合ニ於テ議事ヲ整

理ス

總裁ハ部長又ハ他ノ委員ヲシテ部ノ會議及

數部聯合ノ會議ノ議事ヲ整理セシムルコト

ヲ得

第十二條 總裁ハ各事項ノ調査ノ結果ヲ順次

内閣總理大臣ニ具申ス

第十三條 副總裁ハ總裁ヲ佐ケテ會務ヲ掌理

シ總裁事故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職務ヲ代理

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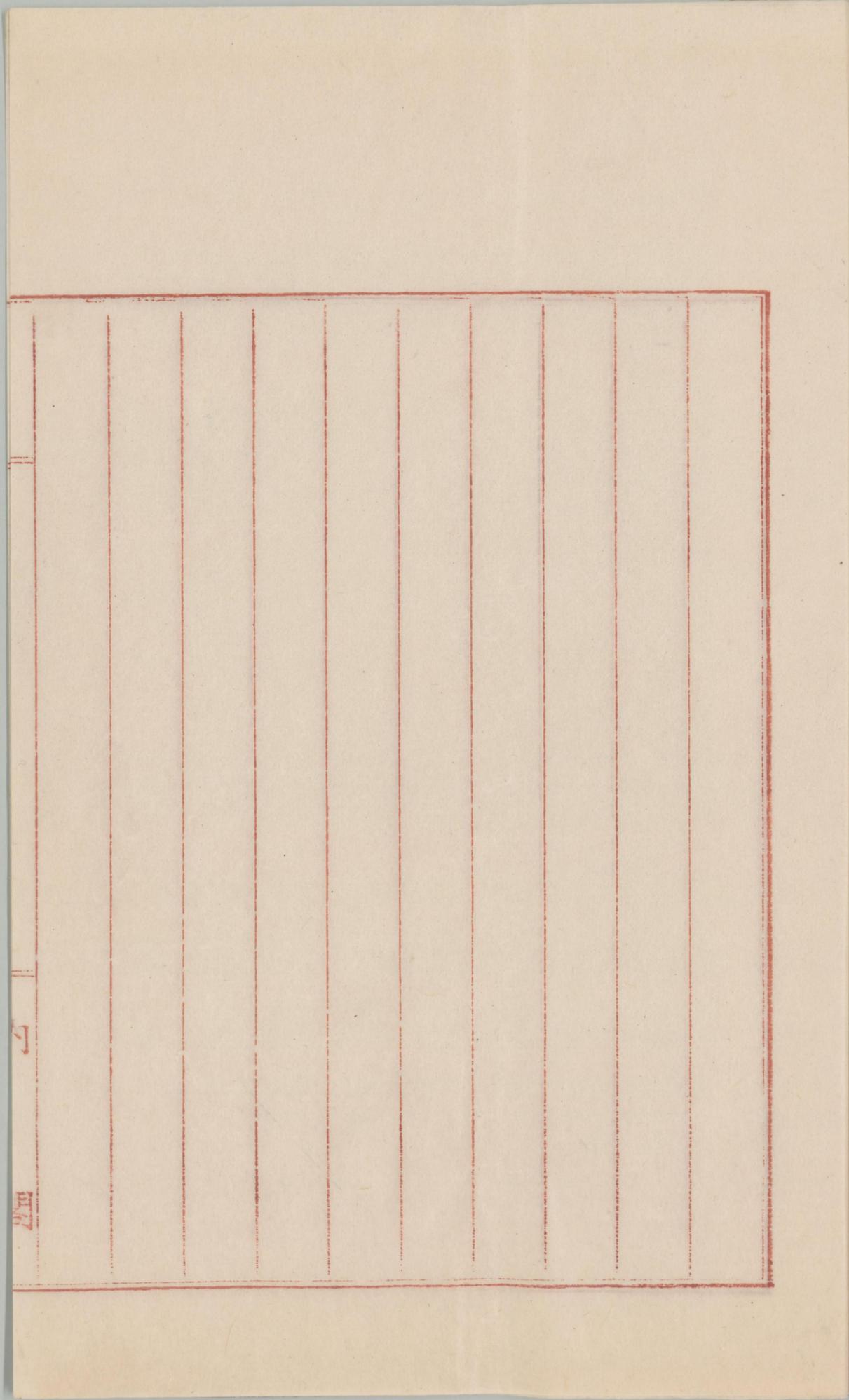
副總裁ハ前項ノ外會議ノ場合ニ於テ總裁ノ

指揮に依り委負ト同一ノ資格ヲ以テ會議ニ  
列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四條 總裁ハ内閣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  
事務ニ関スル細則ヲ定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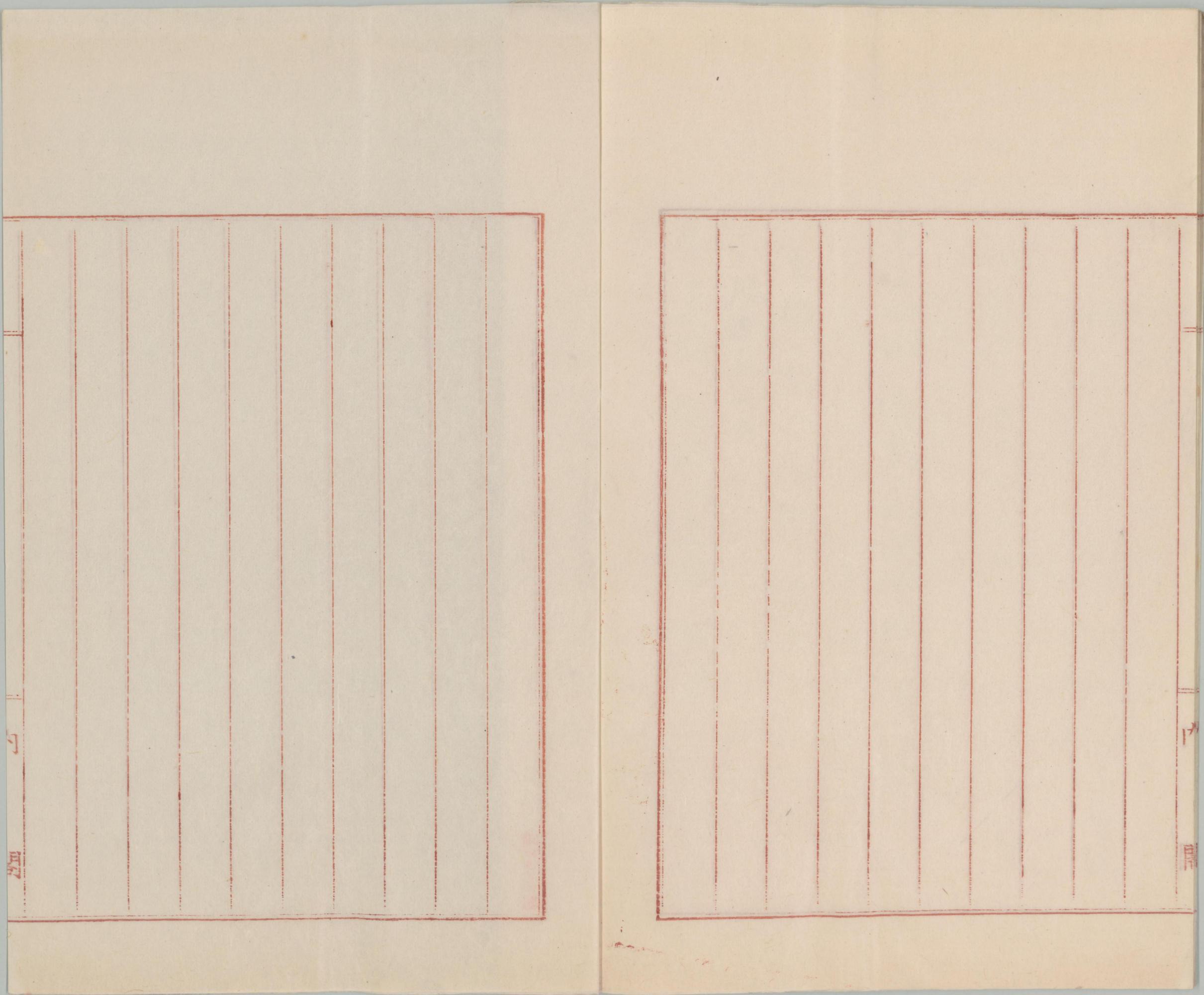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經濟調査會ニ書記若干ヲ置キ庶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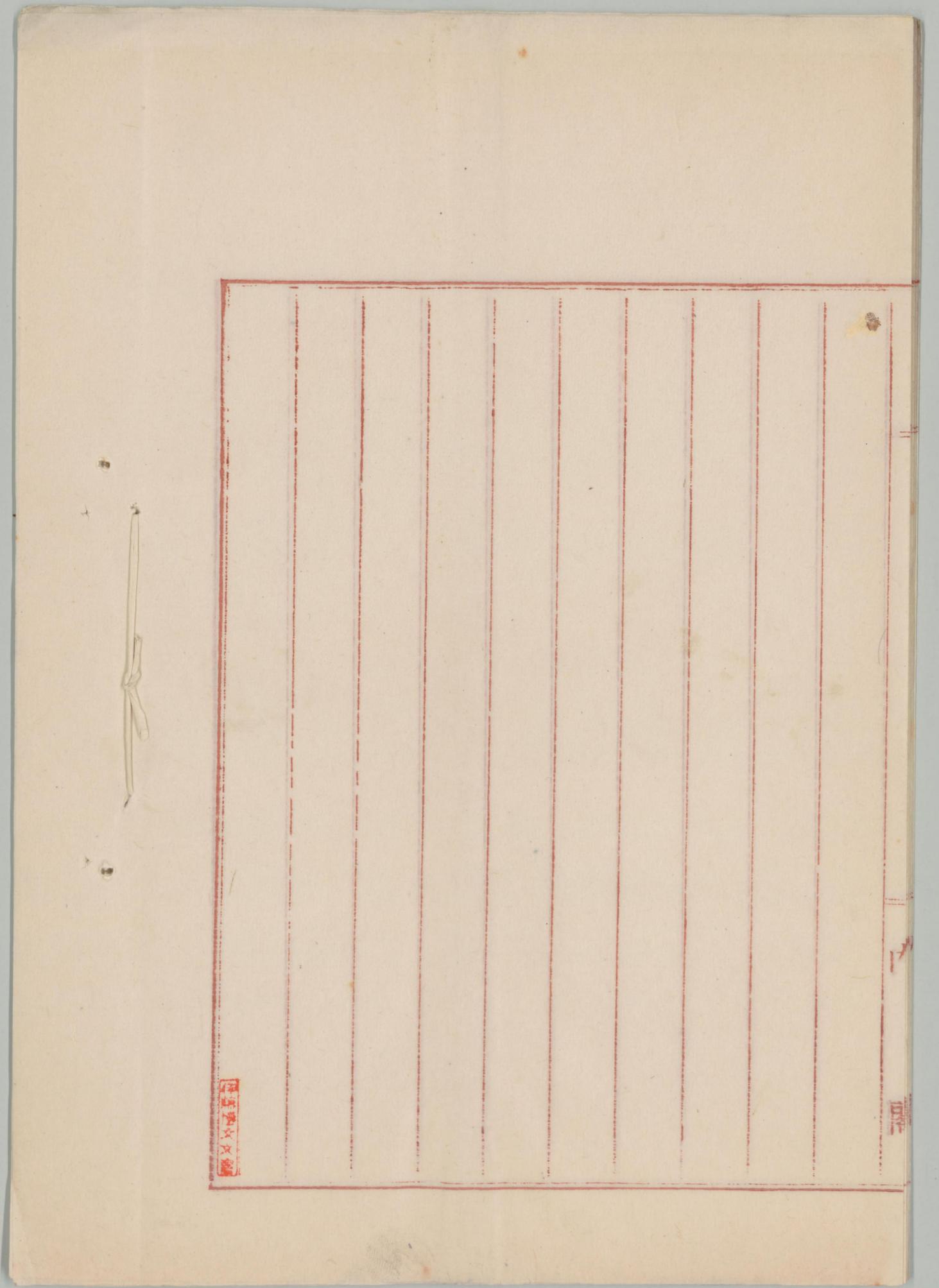
ニ従事セシム



指揮に依り委員と同一ノ資格ヲ以テ會議  
 列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四條 總裁ハ内閣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  
 事務ノ関スル細則ヲ定ム  
 ニ於テ之ヲシム







伊藤博文

17

